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7号 (总号: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9日

1996年 第7号

(总号:821)

目 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 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 纲要	(200)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李 鹏	(244)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3月21日发表谈话	(264)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 (265)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265)
外经贸部有关负责人1996年3月4日答记者问	(269)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岳阳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27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29, 1996

Issue No. 7(1996)

Serial No. 821

CONTENTS

-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Ninth-Five Year Plan for the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Programme for the Long-Term Objectives by 2010 and the Report on the Programme (197)
- Ninth-Five Year Plan for the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rogramme for the Long-Term Objectives by Objectives by 2010 (200)
- Report on the Ninth-Five Year Plan for the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Programme for the Long-Term Objectives by 2010 Li Peng(244)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March 21, 1996 (264)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Promotion and Demo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aries Ministry of Personnel(265)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Promotion and Demo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aries	(265)
Statement of an Offici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4, 1996	(26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Yueyang in Hunan Province	(271)
Decree No. 6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关于 《纲要》报告的决议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和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会议认为，《纲要(草案)》和报告提出的今后十五年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战略布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部署和措施，体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精神，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会议决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批准李鹏总理的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较好地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提前五年实现了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经济体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对外开放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面临着不少问题和困难，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会议认为，今后十五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纲要》是我国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的跨世纪宏伟蓝图，是全面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的行动纲领。全国各

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齐心协力，扎实工作，保证《纲要》的顺利实施。

会议认为，实现《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认真贯彻《纲要》提出的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切实解决好关系改革和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会议认为，要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要认真贯彻农业法，切实加强农业，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努力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保证粮棉油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产，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要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依法保护耕地，搞好粮棉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加大扶贫工作力度。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要因因地制宜地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积极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序转移。要高度重视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

会议要求，要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大力振兴支柱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要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要引导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在鼓励东部地区继续发挥优势的同时，更加重视和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积极朝着缩小差距的方向努力。在经济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要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会议强调，要以企业改革为中心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改革，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突出重点，分类指导。要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把企业内部改革和外部配套改革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要积极推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继续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强引导、监督和

管理,发挥其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要在国家法律的规范下,积极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合理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加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认真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要继续实行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会议要求,要认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加快科技进步,优先发展教育,调动科教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紧密结合。各级政府要继续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要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会议强调,必须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要加强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继续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要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国民身体素质。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要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加强立法,严格执法,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要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要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奋工作,不尚空谈,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制止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要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会议指出,我国将相继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这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重要里程碑。要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香港和澳门政权的平稳过渡和顺利交接,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与稳定。要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推进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外国势力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进行干涉。中国政府 and 人民有决心、有能力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会议呼吁,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携起手来,为早日实现祖

国的完全统一而共同努力。

会议指出,当前世界仍处在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中。世界要和平,国家要稳定,经济要发展,人类要进步,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旋律。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为建立公正与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努力。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的重要力量。中国人民将与各国人民一道,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自己的贡献。

会议强调,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努力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对于完成“九五”计划和实现2010年远景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紧紧围绕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安排和开展各方面的工作,把已经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方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励精图治,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为全面完成《纲要》确定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 远景目标纲要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序言

一、“八五”计划完成情况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奋斗目标

(一)未来15年的国内外环境和条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
- (三)“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
- (四)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目标

三、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

- (一)经济增长速度
- (二)价格总水平
- (三)固定资产投资
- (四)财政收支
- (五)货币供应
- (六)国际收支
- (七)人口和就业

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一)切实加强农业,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
- (二)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
- (三)振兴支柱产业和调整提高轻纺工业
- (四)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 (五)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 (一)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 (二)优先发展教育

六、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一)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方向
-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七、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二)积极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
- (三)转变政府职能

(四)改革投资体制

(五)规范和完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机制

(六)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七)加快经济立法

八、扩大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一)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二)坚持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的对外贸易战略

(三)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

九、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一)国土资源保护和开发

(二)环境和生态保护

(三)城乡建设

(四)文化

(五)卫生

(六)体育

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一、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序 言

1996~2010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我国将以崭新的姿态跨入21世纪,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为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

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作为组织和动员全国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具有重大意义和指导作用。

经过建国以来 40 多年的建设,特别是近 17 年的发展,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成就,形成了有步骤地实现现代化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未来 15 年,在新的国内外环境和条件下,我国有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虽然在前进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困难,但总的来说,仍有充分条件继续实现经济的较快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我们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克服困难,进一步发展和壮大自己,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前进。

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针对新形势下的矛盾和问题,努力把握客观规律,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高度重视和下大力气解决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纲要》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根据国内外经济和科技发展趋势,以及我国经济体制变化的新特点,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纲要》力求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突出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指标总体上是预测性、指导性的;主要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确定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明确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纲要》重点放在“九五”计划,同时着眼于下世纪前 10 年的发展,提出轮廓性的远景目标。在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上,提出了分阶段的目标和任务,规划了跨世纪的重大工程,使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的发展很好地衔接起来,保持三步走发展战略的连续性。

一、“八五”计划完成情况

以 1992 年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完成或超额完成“八五”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个世纪初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八五”计划是建国以来执行得最

好的五年计划之一，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1、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提前5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76万亿元。在1988年比1980年翻一番的基础上，用7年时间又翻了一番。“八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是建国以来增长速度最快、波动最小的五年。

“八五”期间，第一产业年均增长4.1%，第二产业年均增长17.3%，第三产业年均增长9.5%。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3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3万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完成1.1万亿元。建成投产大中型基建项目845个，限额以上重点技改项目374个。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稳步增长。1995年，粮食产量达到4.65亿吨，比1990年增加1900万吨；油料2250万吨，增加630万吨；肉类总产量5000万吨，增加2140万吨；水产品2538万吨，增加1230万吨；原煤12.98亿吨，增加2.2亿吨；原油1.49亿吨，增加1078万吨；天然气174亿立方米，增加21.78亿立方米；发电量1万亿千瓦时，增加3780亿千瓦时；钢9400万吨，增加2800万吨；10种有色金属425万吨，增加190万吨；化肥（折纯）2450万吨，增加570万吨；乙烯243万吨，增加86万吨；化纤290万吨，增加125万吨；汽车150万辆，增加99万辆；彩电1958万台，增加925万台；集成电路3.1亿块，增加2亿块。

2、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国民经济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

“八五”期间，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基本框架，市场在资源配置中不同程度地发挥了基础性作用。推进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在价格形成机制、税收制度、汇率并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国有企业、农村、科技、教育以及各项社会事业的改革也取得新的进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开始形成，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法律法规等手段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

3、对外开放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

“八五”期间，对外开放由沿海扩展到沿边、沿江、沿主要铁路线和内陆省会城市，经济特区继续发挥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浦东开放开发取得很大进展；对外开放的领域由一般加工业扩

展到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外商直接投资由中小企业扩展到大企业，多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进出口总额五年超过1万亿美元。五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1600亿美元。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了国内生产技术和水平的提高。

4、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水利建设得到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建设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支柱产业快速成长。“八五”期间，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和北江飞来峡水利枢纽相继开工建设；建成了黄淮海平原灌溉、引大入秦等一批水利工程；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农田灌溉面积净增200万公顷。

能源、交通、通信建设步伐加快，生产能力提高，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有所缓解。“八五”期间，发电装机总容量新增7500万千瓦，年均增长9%，1995年达到2.1亿千瓦；新增铁路营业里程3000公里，复线3848公里，电气化2973公里，基本建成京九、宝中、集通新线和兰新复线，增强了铁路路网运输能力；新建和改造公路9.2万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8000公里；新建和改建沿海港口中级以上泊位170个，增加吞吐能力1.38亿吨；新建和改造了一批机场，客机座位增长1.4倍；铺设长途光缆干线10万公里，电话交换机总容量新增5895万门，年均增长42%。

汽车、电子、石化等产业生产能力快速增长，形成了具有经济规模的年产15万辆轿车、45万吨乙烯、300万台彩电的生产基地。轻工纺织产品满足了国内市场需要，在国际市场上发挥比较优势，出口大幅度增加。

5、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区域经济不同程度地发展壮大。“八五”期间，各地区经济都取得了很大发展，经济社会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东部沿海地区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和地缘优势，资金技术密集以及外向程度高的产业迅速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水平进一步提高，辐射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优势，农业、能源、原材料等产业进一步壮大，有力地支持了全国经济发展。国家加强了支持中西部发展的力度，在扶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地区间的分工合作与经济交流有了新的进展。

6、科技教育事业取得重大进步，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学技术研究进一步加强，五年共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16万项。一批成套技术装备研制成功，在生产建设中推广应用。各类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在占总人口90%以上的地区普及了小学教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和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工作顺利推进,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加快。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确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和生态保护得到重视。计划生育取得新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抑制,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90 年的 14.39‰ 降到 1995 年的 10.55‰。文化、卫生、体育事业都得到很大发展。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78.7% 和 84.4%,比 1990 年提高 4 和 5 个百分点。

7、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较快,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八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实际年均增长 7.7%,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均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年均增长 10.6%。人民生活水平在 80 年代基本解决温饱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贫困人口由 80 年代末的 8500 万人减少到 1995 年的 6500 万人。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城镇人均居住面积由 6.7 平方米提高到 7.9 平方米。电话普及率由 1.1% 提高到 4.6%。城镇职工实行了每周五天工作制。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8、国防建设在调整中发展,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取得显著成效。为了保卫国家安全,坚决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继续得到较好的实施,国防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国防工业的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调整,重点专项工程的研制取得重大突破。军转民在核电、民用卫星、民用船舶、民用飞机制造和卫星发射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开拓了国内市场,进入了国际市场,对国民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八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营管理比较粗放,经济素质不高,经济效益较差;农业基础薄弱,不适应人口增加、生活改善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经济快速增长和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通货膨胀压力依然较大;国家财力不足,宏观调控实力不强;在全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普遍提高的同时,地区发展差距扩大,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别悬殊;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有些腐败现象有所滋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面临不少新的问题。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奋斗目标

(一)未来 15 年的国内外环境和条件

未来 15 年,我国将继续保持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良好态势,具备继续前进、发展壮大的基本条件。经过建国以来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经济实力增强,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将为继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建设事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所形成的巨大需求,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比较高的储蓄率和丰富的劳动力,为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条件和人力资源。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一整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为继续前进指明了正确方向。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党和人民的团结,是引导我国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世界向多极化发展,国际形势总体趋向缓和,国际和平环境可望继续保持,我国仍有可能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加快,亚太地区经济迅速发展,我国即将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都给我们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国的广阔市场和发展前景,对国外企业和投资者具有强大的吸引力。

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还面临着不少矛盾和困难,其中有些是长期制约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是人均拥有的耕地、水资源和石油等一些重要矿产资源相对不足;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大,就业矛盾日趋突出;产业结构不合理;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的任务艰巨;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不强。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经济竞争和综合国力较量中,还面临着发达国家在经济与科技方面占优势的压力,对国际关系中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的斗争也必须有充分的准备。

我们要正确运用已经积累起来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各方面的有利条件,努力化解不利因素,发挥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切实解决好前进中的问题和矛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

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是今后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今后 15 年,必须认真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条重要方针。

——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争得较快的速度和较高的效益。努力做到速度和效益相统一,微观活力

和宏观调控相统一,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相统一。

——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依靠经济体制改革,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教育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致力于提高国民素质,在各个领域培养一批跨世纪的优秀人才。

——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处理好农业与其他产业的关系,坚定不移地加强农业。在制定计划和部署经济工作时,首先把农业和支农产业安排好。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农业,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村干部的积极性,各行各业都要为发展农业做出贡献,全面振兴农村经济。

——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开阔思路,大胆试验,勇于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路子。同时,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经济,运用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提高竞争能力,更好地与国际经济互接互补。

——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变化,体现竞争原则。注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正确运用宏观调控的方式和手段,把握好时机和力度,保持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从“九五”开始,要更加重视支持内地的发展,实施有利于缓解差距扩大趋势的政策,并逐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朝着缩小差距的方向努力。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必须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必须把社会

全面发展放在重要战略地位,实现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经济体制转变要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同时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要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注重结构优化效益、规模经济效益和科技进步效益。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经济建设的长期战略任务。“九五”期间,要切实把经济工作的着重点放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充分发挥体制改革带来的活力和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促进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深化改革,在更多的领域中运用市场机制的作用,凡是应当由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要进一步放开开放活。竞争性产业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产业也要引入竞争机制,使经济更富有活力和效率。

第二,充分发挥现有基础的潜力,提高投入产出效益。“九五”期间,除新建一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的重点项目外,能够依托现有企业改造扩建的,就不要铺新摊子。必要的新建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达到经济规模。现有企业的改造和扩建,要把着眼点放在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上,避免简单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第三,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大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含量。以产业技术为重点,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和新产品的开发。加快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重点建设项目,组织重大成套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积极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职工培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技能。

第四,狠抓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领域,都要节粮、节水、节地、节能、节材,千方百计减少资源占用与消耗。坚持不懈地反对浪费行为。各行各业都要制定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的目标与措施,切实加以落实。

第五,按照社会化大生产与合理经济规模的要求,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打破地区、部门和行业界限,通过联合投资、联合生产,以及专业化分工协作,发展规模经济。突出抓好石

化、汽车、钢铁、火电、机械、电子等行业存量资产的优化重组和投资结构调整,实现规模经营。

第六,加快流通领域改革,提高流通效率。建立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打破各种封锁和垄断,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体系。建立新型流通组织和交易形式,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促进流通企业的有序竞争,提高流通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正确运用计划手段和产业政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国家计划要以市场为基础,通过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等,运用国家掌握的财力、物力和经济调节手段,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和生产力合理布局,支持重点建设和重大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实行合理的技术经济政策,通过资金、技术、劳动力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和企业之间的合理组合,多层次地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采取法制建设、规划制定、政策实施和工作考核等综合配套措施,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三)“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

“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到2000年,人口控制在13亿以内,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下世纪初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奠定更好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经济体制基础。

1. 经济总量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到2000年,按1995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从5.76万亿元增加到8.5万亿元。“九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实际年均增长5%,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均增长4%;人均纤维消费量从4.6公斤增加到5公斤;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从7.9平方米增加到9平方米,农村住房质量得到改善;彩电普及率由42%提高到60%;电话普及率由4.6%提高到10%。

2. 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得到巩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观调控体系和

法律体系基本确立。

3. 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有效供给能力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得到加强,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矛盾继续缓解;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和建筑业等支柱产业带动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作用增强。

预测到 2000 年主要产品的产量是:

粮食 4.9~5 亿吨,比 1995 年的 4.65 亿吨增加 2500~3500 万吨;

棉花 450 万吨,与 1995 年的 450 万吨持平;

原煤 14 亿吨,比 1995 年的 12.98 亿吨增加 1 亿吨;

发电量 1.4 万亿千瓦时,比 1995 年的 1 万亿千瓦时增加 4000 亿千瓦时;

原油 1.55 亿吨,比 1995 年的 1.49 亿吨增加 600 万吨;

化肥(折纯)2840 万吨,比 1995 年的 2450 万吨增加 390 万吨;

钢 1.05 亿吨,比 1995 年的 9400 万吨增加 1100 万吨;

乙烯 420 万吨,比 1995 年的 243 万吨增加 177 万吨;

汽车 270 万辆,比 1995 年的 150 万辆增加 120 万辆;

集成电路 25 亿块,比 1995 年的 3.1 亿块增加 21.9 亿块;

铁路货运量 18 亿吨,比 1995 年的 16.5 亿吨增加 1.5 亿吨;

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1.74 亿门,比 1995 年的 0.85 亿门增加 0.89 亿门。

4. 科技教育得到加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较大的提高,主要工业领域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的先进水平,农业技术水平有很大提高。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达到 80%以上,农村劳动者各类保险覆盖面达到 30%以上。文化事业更加繁荣。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力争得到基本控制。

5.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取得成效,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九五”期间,国民经济投入产出效益提高,按可比价格计算的资本系数由“八五”的 3.6 降为 3 左右。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 6.5%。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能源由 1995 年的 2.2 吨标准煤下降到 2000 年的 1.7 吨标准煤,年均节能率 5%。基建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提高

到 70%以上,工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达到 2 次。

(四)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目标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人口控制在 14 亿以内,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商品市场发达,要素市场比较完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收入分配制度较为完善。宏观调控制度和手段比较健全,对经济总量和结构的调控较为灵敏有效。经济管理法制化达到较高水平。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现代化建设登上一个新台阶,商品化、专业化的程度明显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劳动生产率有较大提高。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全面实现小康水平。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能源支撑国民经济增长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和消费结构得到改善。综合运输体系和现代化通信体系基本形成。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建筑业等支柱产业成为推动国民经济成长的主要动力。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核能、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高技术产业化取得明显进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应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取得很大进展,计算机应用在生产、工作和生活中的普及程度有很大提高。初步建立以宽带综合业务数字技术为支撑的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国民经济信息化的程度显著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服务功能大大加强。

下个世纪前 10 年,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工程。主要是,继续建设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等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兴利除害,基本解决长江、黄河水患;着手建设跨流域的南水北调工程,缓解北方部分地区严重缺水的矛盾。着手建设京沪高速铁路,形成大客运量的现代化运输通道,进行进藏铁路的论证工作。着手建设新的现代化大型钢铁基地,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钢材新品种的需要。改造和扩建支柱产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骨干企业,向百万辆汽车、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的规模发展。进行新一代集成电路的研制开发工程,迎头赶上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进行现代化信

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民经济信息化。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基本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跨省区市的经济区和重点产业带,地区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城乡建设有很大发展,初步建立规模结构和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

国民经济技术水平和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显著提高。科学技术在一些重要领域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重要产业的关键技术和系统设计技术,主要生产技术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下世纪初的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改变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城乡环境有比较明显的改善。减灾抗灾能力大为提高。

经过 15 年的努力,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将有较大提高,国际竞争力将大为增强,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再上一个大台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为下个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

为了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九五”期间,必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现经济总量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经济增长速度

根据经济发展趋势和条件,努力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九五”期间按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左右把握宏观调控的力度。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采取有效的政策,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宏观经济环境稳定。

保持需求总量的适度增长和需求结构的协调合理。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加快资金周转,引导和调整财政、信贷资金投向及分布结构。保持国际收支平衡,改善国际收支结构。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大力调整投资结构。保持消费基金的合理增长,调节收入分配结构。合理引导消费,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

大力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着力加强第一产业,提高农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调整和提高第二产业,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大力振兴支柱产业,发挥工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and 增加出口的主力作用。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形成合理的规模和结构,发挥劳动就业主渠道的作用。

(二) 价格总水平

“九五”期间,需要继续理顺价格关系。同时,需求拉动和成本推动价格上涨的因素依然存在。要采取综合治理的政策,明显降低价格上涨幅度,首先要努力使之低于经济增长率。

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大力增加粮食等紧缺产品的有效供给,缓解结构性供求矛盾;加强管理,降低生产和经营成本,抑制生产、流通环节的涨价因素。

建立和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加强重要商品储备、风险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建设;建立以价格法为核心,不同层次法规构成的价格法律体系;加强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制止价格欺诈、垄断和暴利行为;进一步理顺基础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价格;调价和提取建设基金的种类、幅度以及出台时机,要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和年度价格调控目标从严把握。

(三) 固定资产投资

从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出发,“九五”固定资产投资率按 30% 来把握。考虑价格因素,五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为 13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其中,国有单位投资 8.8 万亿元,占 68%。

对年度投资规模和在建总规模实行双重调控。年度投资规模的调控以资金源头控制为主。在建总规模的调控,主要是在“九五”前期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

集中力量保重点。加强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和支柱产业的重点建设。加快现有企业和老工业基地改造和调整的步伐。房地产投资重点放在城镇居民住宅建设上。

实行投资的合理分工。按照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分,分别进行建设项目的资金配置。中央掌握的建设资金,集中用于全国性或跨地区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重点工程,以及科技、教育、国防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地方政府投资,主要用于本地区公益性、基础性项目。除国家重点工程以外的竞争性项目,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主要靠市场配置资源,由企业自主决策和投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企业资金和外资投向重点产业。

完善投资的宏观调控。除预算内资金建设的公益性项目外,所有新建项目都必须确保应有的资本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规模经济标准、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不得立项和建设。对建设项目用地实行严格的管理。改进建设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切实解决超概算问题。

(四) 财政收支

“九五”期间,要振兴财政,健全职能,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努力做到财政收入增长高于财政支出增长,逐步减少财政赤字,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控制国债规模,使年度发债规模保持在合理的界限之内。

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以及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继续完善税制,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取消各种区域性税率,巩固完善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适当扩大增值税和资源税征收范围;建立覆盖全部个人收入的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调整地方税制结构,健全地方税收体系;依法征税,严格控制税收减免;逐步开征遗产和赠与税、利息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

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强化管理监督。制定与征管法律相配套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稽查、税收保全、强制执行、离境清税、协税护税等综合法规,以及增值税稽核检查、出口退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税等的单项征管制度和办法。进一步完善纳税申报制度。建立健全税务稽查制度和规程。加快应用计算机进行税收征管的步伐。

清理整顿预算外收支和财政信用。对各级政府的预算外收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预算内列收列支,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和审计监督。将财政信用纳入信用计划管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财政信用资金,必须纳入各级政府的投资计划。

完善分税制,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清支出范围。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

控制财政支出,调整支出结构。除法律有规定的支出外,其余支出的增长速度要严格控制。精简机构,减少行政费用支出,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严格按统一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 货币供应

“九五”期间,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以保持人民币币值稳定。狭义货币供应量年均增长 18%左右;广义货币供应量年均增长 23%左右。

改善金融调控方式。充分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严格控制货币供应总量。建立统一的、有透明度的货币市场,规范各类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借业务,基本放开同业拆借利率。开

办中央银行国债公开市场业务,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灵活运用中央银行再贷款和中央银行再贴现等调控工具。继续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建立现代化支付系统。

根据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优化信贷结构,提高贷款质量。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保证国家银行新增信贷总规模的10%以上用于农业。贷款要坚持择优限劣的原则,流动资金贷款要重点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要保证国家重点建设,严禁挪用、挤占流动资产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保证贷款本息回收,加快贷款周转速度。信贷资金不能用于财政支出。

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完善金融法律法规。对银行、信托、保险和证券实行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对金融机构进入市场、业务状况、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程度、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全面监管,防止发生重大的系统性金融风险,保护存款人利益。

(六)国际收支

2000年国际收支平衡的目标是:经常项目中的进出口贸易基本平衡;非贸易往来力争减少逆差;资本项目在借贷资本略有逆差的情况下,通过吸引直接投资,保持适当的顺差。外汇储备比1995年有所增加。

按照国际通行规则,采取统一、科学、公开的调节手段,促进商品出口和非贸易创汇的继续增长,优化进口结构。利用国外贷款要注重提高效益,支持国家重点建设,与国内配套资金能力相适应,继续实行对外借款的全口径计划管理,有效地控制外债余额的过快增长。按照产业政策引导外商直接投资方向,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保持汇率的相对稳定。

(七)人口和就业

“九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年均10.83%。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稳定和认真执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重点做好农村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要和发展经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建设文明幸福家庭,以及扶贫工作结合起来。深入持久地开展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提倡晚婚晚育,做好优生优育工作。继续实行各级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避孕节育、生育保健、优生优育的技术服务和基层服务网络建设。

五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万人,向非农产业转移4000万农业劳动力。城镇失业率力争

控制在4%左右。积极拓宽就业渠道,统筹规划,不断扩大城乡就业。引导和组织农业劳动力进行农业深度和广度开发,积极发展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继续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增加劳动积累型工程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规范化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城乡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采取多种就业形式,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劳动制度。实行就业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建立失业预警和调控体系,以及失业保险、救济、转化和促进再就业的新机制。

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通过市场机制和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重点加强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同时,振兴支柱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调整提高轻纺工业,积极开拓第三产业,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发展。

(一)切实加强农业,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

“九五”期间的重点是,保证粮棉油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粮食生产能力达到一个新水平;努力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保证农民收入较快增加,生活达到小康水平,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巩固工农联盟。

1. 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改革。在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鼓励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发展联结农户与市场的中介组织,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要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它们为农服务的作用。继续完善重要农产品价格体系、流通体制和储备调节制度,进一步理顺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制定鼓励地方和农民增加粮食生产的政策,促进粮食调出区提高商品率,调入区提高自给率。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并使之制度化、法律化。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和保护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2.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内资金和信贷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乡镇企业和农民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扩大劳动积累。积极吸引外资从事农业开发和建设。

3. 依法保护耕地,开垦宜农荒地,提高复种指数,保持粮食播种面积长期稳定。“九五”期间,严格控制非农占用耕地,尽力减少灾害毁损耕地,大力开垦宜农荒地,确保各地现有耕地不再减少。改进耕作技术,使复种指数由 155% 提高到 160% 以上。保证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1.1 亿公顷。

4. 加强水利建设。搞好大江大河大湖治理,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综合效益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同时要十分重视中小河流治理,坚持标本兼治,提高防洪、抗旱、排涝能力。到 2000 年,各大江大河力争达到防御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洪水标准,全国供水能力增加 400~500 亿立方米。继续建设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四川二滩等工程。

坚持开展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五年新增农田灌溉面积 330 万公顷。大力推广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5. 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建设稳定的商品粮基地。“九五”期间改造中低产田 1400 万公顷。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增加到 900 个左右。有重点地选择若干片增产潜力大、商品率高的地区,集中建设大的国家储备粮生产基地。搞好黑龙江、新疆、黄淮海、吉林、甘肃河西走廊等地区的连片开发和粮棉生产基地建设。继续扶持粮棉集中产地发展经济。

6. 加强林业建设。积极培育森林资源,保护原始森林,发展人工林。重点抓好防护林体系、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和山区林业综合开发,促进林产工业发展。继续建设三北、长江中上游和沿海防护林,太行山绿化,防沙治沙工程等。建设一批新的防护林工程,绿化祖国,造福子孙。

7. 强化科教兴农,突出抓好“种子工程”。加强遗传育种、作物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农产品加工和贮藏保鲜等重大科研项目的攻关。稳定与壮大农业技术队伍和推广体系,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实施“种子工程”,完善优良品种的繁育、引进、加工、销售、推广体系,到 2000 年把水稻、小麦、玉米和棉花的用种全面更换一次。农业要积极转变增长方式,走高产、优质、高效的发展道路。

8. 加快发展以化肥为重点的农用工业。化肥工业要抓紧建设“八五”结转项目。充分利用海南天然气和新疆油田伴生气建设大型氮肥基地,建设以山西晋城优质无烟煤为原料的化肥基地,2000 年,氮肥做到基本自给。积极发展磷复肥和钾肥,建设云南、贵州磷肥

基地和青海钾肥基地。加快农药新品种研制开发,增加高效低残留的新品种产量。增加农膜原料产量,调整农、地膜用料结构,开发新品种。改进大型农机具,加快发展中小型农机具和农产品加工机械。

9. 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资源,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植树造林、开垦荒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继续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的战略重点,努力提高乡镇企业的素质和水平。引导乡镇企业合理集中,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建设小城镇结合起来,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农业综合开发。鼓励农村集体和农民综合开发利用非耕地资源,全面发展林牧副渔各业。扩大作物秸秆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逐步推广规模化养猪,大力发展节粮型畜禽。加强草原建设,促进畜牧业发展。扩大淡水和近海养殖,发展远洋捕捞。积极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把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加工深度。

10. 进一步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国家扶贫攻坚计划,继续执行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各级政府都要增加对扶贫开发的投入,搞好以工代赈,增加并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扶贫开发工作,加强发达地区对贫困地区的支援,继续巩固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对口扶持。坚持走开发式、开放式扶贫的路子,努力改善交通、通信、电力、人畜饮水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条件。

(二)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

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集中力量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骨干工程,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

1. 能源工业

能源工业要适应国民经济增长的需要,逐步缓解瓶颈制约。2000年,全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由1995年的12.4亿吨标准煤增加到13.5亿吨标准煤。

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大力调整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推广先进技术,提高能源生产效率;坚持能源开发与环境治理同步进行,继续理顺能源产品价格。

能源建设以电力为中心,以煤炭为基础,加强石油天然气的资源勘探和开发,积极发展新能源。

(1) 电力。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依靠技术进步,提高电能利用效率。继续贯彻政企分

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的方针。贯彻因地制宜、水火并举、适当发展核电的方针，同步发展电网，加快城乡电网改造和建设。

积极发展坑口电站，变输煤为输电。火电发展要与环境保护紧密结合，加快开发煤炭洁净技术，推广应用烟气脱硫技术。积极研究和应用远距离超高压输变电技术，促进水电“西电东送”和坑口电站跨区送电。水电要实行流域梯级滚动开发，大中小结合、高低水头并举、综合利用的原则。积极发展风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加强电源结构调整，限制小火电发展。从“九五”开始，新建火电厂一般都要使用单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上的高参数、高效率机组。

“九五”期间每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发电量年均增长7%左右。2000年，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2.9亿千瓦，发电量1.4万亿千瓦时。

(2)煤炭。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并举、大中小结合的方针，在保持合理开发强度的前提下，稳定东部煤炭产量，重点加速山西、陕西、内蒙古煤炭开发，积极建设一批用人少、效率高、效益好的骨干矿井。国有煤矿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转换经营机制，依靠技术进步增加产量和提高效益，结合矿区的资源条件，发展多种经营，搞好综合开发。对现有矿区实行分类指导，对乡镇煤矿要采取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实现正规合理开发，走上有序健康发展的轨道。2000年，煤炭产量达到14亿吨左右。

(3)石油天然气。加强资源勘探，增加后备储量，保持石油天然气稳步增产，并利用部分国外资源。陆上坚持“稳住东部、发展西部、油气并举、扩大开放”的方针。海上实行“继续开放、扩大自营、油气并举、稳步提高”的方针。五年新增石油探明储量45亿吨，天然气探明储量5000亿立方米。2000年，原油产量达到1.55亿吨，天然气产量250亿立方米。改造和完善现有原油、天然气管道网络，建设新的油气输送管线。加强石油储备。

(4)能源节约和农村能源开发。加强节能立法和执法监督，制定节能标准和规范，强制淘汰高耗低效产品，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产品。重点对冶金、有色、化工、建材及交通等行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加快农村能源商品化进程，推广省柴、节煤炉灶和民用型煤，形成产业和完善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小型水电、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

2. 交 通

以增加铁路运输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公路、水运、空运、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加快综合运输体系的建设,形成若干条通过能力强的东西向、南北向大通道。合理配置运输方式,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加快交通干线建设,突出解决交通薄弱环节,提高运输效率。2000年,铁路营业里程达到6.8万公里,复线率34%,电气化率27%;公路通车里程123万公里;沿海港口吞吐量10亿吨;民航运输总周转量140亿吨公里。

(1)铁路。在“八五”干网建设的基础上,做好完善配套,集中力量打通主要限制口和扩大西南通道,继续建设运煤通道,完善南北通道,强化东北通道,延长西北通道,重点建设若干条大能力干线和地区性新线。发展货运重载运输,增开旅客列车,提高行车速度。继续建设神木—黄骅第二运煤通道,建设南疆铁路。

(2)公路。继续实行以地方为主,国家为辅的方针,与经济发展相协调,重点抓好国道主干线建设,带动整个公路网的完善和配套。实行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配资、利用外资的建设投融资体制。发展重载货车、集装箱拖挂车和中高档客车。“九五”期间,集中资金重点建设4条国道主干线中的重要路段。建设部分省区市车流量大的国道及长江、黄河等公路大桥。加强国防、边防公路建设,完善配套边境口岸公路设施,加快中西部地区公路建设。

(3)沿海港口与内河航运。重点建设与运输大通道相联系的煤炭、原油、铁矿石、集装箱、滚装船运输系统。建设秦皇岛煤码头四期、天津港煤码头、黄骅港煤码头一期等工程,以及华东和华南煤炭中转储运基地。建设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等集装箱码头。整治长江口、珠江口深水航道。

配套建设和改造内河航运系统,重点建设长江、西江、京杭运河等水运主通道和长江、珠江三角洲水运网。在干线航道上,采用标准化、系列化和较为现代化的船舶。提高装卸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内河干支流直达运输和江海直达运输。

(4)民航。贯彻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的方针,积极推进现代化管理,确保飞行安全,提高航班正常性和服务质量。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干支衔接,突出重点,完善配套的方针,集中力量建设大型枢纽机场和省会机场。扩建首都机场,迁建广州白云机场,新建上海浦东机场。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强机场、航管、供油、维修设施建设,空中交通管

制逐步与国际接轨。根据市场需求和航线结构配置运力,提高飞机载运率。

3. 邮电通信

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坚持高起点,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2000年,长途光缆线路达到21万公里,长途自动交换机总容量600万路端。

继续加强长途干线网的建设,重点建设全国联网的光缆干线。对现有微波干线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和完善以程控交换机为主的城乡电话网。加快移动通信网建设并实现全国联网漫游,扩建和完善卫星通信网,发展数据通信网。以进一步提高邮政网运行效率为重点,提高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建立航空、铁路、公路相结合的快速邮运干线网。

发挥国家公用通信网的主导作用和专用通信网的能力,形成全国统一的通信网络体系。采用同步数字系列等先进的通信技术,完善网络管理体制。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国家重点建设国际通信、省际干线和中心城市的邮政电信枢纽,地方投资主要用于省内干线、市内电话等地方通信设施。

4. 原材料工业

切实转换增长方式,重点是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大力搞好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竞争能力。“九五”期间主要以现有骨干企业改造扩建为主,少铺新摊子。

(1)钢铁工业。加快现有大中型钢铁企业的改造扩建,引进和开发当代先进技术,抓好铁路、汽车、造船、电力、石油等专用钢材和不锈钢生产线的配套改造和扩建。

加快淘汰化铁炼钢、平炉炼钢、横列式轧机等落后工艺设备,推广高炉喷煤、连铸、连轧技术。2000年,连铸比提高到70%以上,板管比提高到44%,人均实物劳动生产率提高到100吨。

大力节约能源,发展综合利用。吨钢综合能耗力争降到1.45吨标准煤以下,综合成材率达到88%,钢铁渣综合利用率达到85%。

(2)有色金属工业。以现有企业改造扩建为主,通过系统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增加品种,加强废渣金属回收,搞好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发展氧化铝和建设新的铜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实行煤电铝联产。2000年,10种有色金属产量达到520万吨。

加快新技术应用的步伐,采用氧化铝强化溶出、大型预焙电解铝、铜富氧熔炼、铜铝连

铸连轧等新技术,降低物耗能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进一步加强矿山金银等伴生产品的回收。进一步加强钨、锡、锑、钼、稀土资源的保护。加快有色金属和半导体硅材料新产品的开发,重点是电子、机械等行业需要的高纯度材料。

(3)化学工业。大力发展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支农化工和精细化工,抓好基本化工的技术改造。发展支柱产业和其它产业需要的有机化工和无机化工材料,努力增加品种,提高质量。要大力加强工艺、技术和装备的自主开发,提高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三)振兴支柱产业和调整提高轻纺工业

支柱产业和轻纺工业要进一步面向市场,激发竞争活力,依靠市场配置资源。支柱产业的发展要确定有限目标,择优扶持,集中突破,提高技术起点,积极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在引进技术的同时,加强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形成经济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调整改造提高轻纺工业,增强市场的竞争力。把引进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逐步形成自己的优势。按规模经济 and 专业化分工的要求,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提高生产效益。

1. 机械工业

重点提高电力、化肥、乙烯等大型成套装备的开发和制造水平,改进数控机床等重要基础机械以及液压、气动、密封、仪器仪表等重要机械基础件的性能和质量。努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成套制造能力。2000年,机床产量数控化率提高到12%,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所需加工设备国内满足率达到80%以上,轿车工业所需加工设备国内满足率达到50%以上。大型火电成套设备重点开发超临界和联合循环机组。大型水电设备生产能力提高到500万千瓦,具备制造单机容量70万千瓦特大型机组、20万千瓦抽水蓄能机组和4万千瓦贯流式机组的能力。

2. 电子工业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增强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信息化系统和装备的能力。对集成电路的发展实行优惠政策,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专项工程。“九五”期间,6英寸、0.8微米集成电路形成工业化大生产。建成8英寸、0.5微米集成电路专项工程,投入工业性生产。研究开发0.3微米技术。

发展片式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建立计算机、外部设备及板卡等配套件

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开发符合国际标准的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抓好数字程控交换机、移动通信、光纤通信等设备的开发和生产。发展新一代数字化消费类电子产品。

3. 石油化工

发展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重点发展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

炼油,充分发挥现有企业潜力,大力提高企业经济规模、产品档次和质量。结合国内外两种资源,合理调整供油分配。加快发展原油、成品油储运设施,逐步发展成品油管道运输。重点改造扩建镇海、茂名、福建等炼油厂。2000年,原油加工能力达到2.24亿吨,轻质油收率提高到70%。基本停止含铅汽油的生产。

乙烯,走以改造扩建现有乙烯装置为主的道路,大型乙烯装置向45万吨以上的规模发展。重点改造扬子、金山、燕山等乙烯装置。注重乙烯原料的优质化,2000年,优质原料提高到80%。

加快发展合成纤维,建设好“八五”结转的聚酯、丙烯腈、己内酰胺工程,开工建设新的合成纤维原料工程。2000年,合成纤维主要原料生产能力增加到480万吨。

4. 汽车工业

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经济型轿车和重型汽车,建立自主的汽车技术开发体系,实行规模经营。以大集团为主,促进汽车工业集中投资和产业重组。国家支持2~3家汽车集团向40万辆及以上的生产能力发展。促进8~10家摩托车重点企业,达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规模。2000年,汽车产量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90%以上。

提高零部件的投资力度和生产集中度,扶持一批重点零部件骨干企业尽快达到高起点、专业化、大批量的生产经营水平。加快建立我国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体系。

5. 建筑业和建材工业

重点建设城乡住房和公共工程,改进和提高设计水平,加强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2000年,按1995年价格,建筑业增加值达到5000亿元以上,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逐步建立建筑市场体系,理顺建筑产品的价格,加快城市住宅建设,提高工程质量。五年建设城市住宅10亿平方米。

建材工业以调整结构、节能、节地、节水、减少污染为重点,加快老企业改造、扩建,提

高单位生产线规模水平,大力增加优质产品,开发和推广新型建材及制品。提高水泥散装率,发展商品混凝土。限制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和使用,积极利用工业废渣生产墙体材料。促进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和无机非金属材料的发展。2000年,旋窑水泥产量比重达到25%左右。

6. 轻纺工业

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加快结构调整和优化,大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加工深度。

调整产品结构,以创名牌和出口创汇为重点,大力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优质产品。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调整布局结构,有步骤地把适宜在原料产地生产的初加工能力转到原料产地,把适宜就地加工的农牧产品加工能力转到农村,把部分劳动密集型的加工能力由东部沿海地区转到中西部地区。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加快企业的联合、改组、兼并,使规模经济显著的产业扩大企业经济规模,提高生产集中度,形成一大批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出口企业。

(四)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以第一、第二产业发展为基础,形成合理的规模和结构。继续发展商业和生活服务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旅游、信息、咨询、技术、法律和会计服务等新兴产业。规范和发展金融、保险业。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健全资产评估、业务代理、行业协调等中介服务。改革管理体制,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运行机制,区别情况,促进符合条件的福利型、事业型单位向经营型、企业型转变。

商业服务业,继续发展商业零售网点,完善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积极发展配送中心、产需间的直达供货、代理制、连锁经营等新的营销方式。加强重要商品储备库、粮食流通通道等设施建设。加快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商业发展。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开拓饮食服务业新领域,提高服务质量。

旅游业,积极开发和充分利用旅游资源,加快国际旅游业和国内旅游业的发展。搞好旅游景区开发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管理,文明服务。

信息咨询业,发展科技、工程、管理、统计、会计、审计和法律等咨询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管理和法制建设,促进信息市场健康发育和信息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加强信息资源开

发利用,推进信息的社会共享。

(五)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国防现代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与经济建设的根本保证。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提高军队素质,增强国防实力。国防建设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依托,服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国家根据需求和可能,支持和加强国防建设。加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加强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要高度重视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把武器装备的发展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点上。集中力量有重点地加强新型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研制手段的更新改造,优先发展高技术条件下防卫作战所需的武器装备,提高国防装备现代化水平。

继续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进一步调整国防科研和工业结构,加强军工企业转产民品的规划、引导和协调工作。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防工业运行机制。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建设,提高军民兼容程度,增强平战转换能力。

加快运用军工高技术开发民用产品的步伐。主要是发展大型船舶和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扩大大中型船舶的修造能力,增加出口。采用国际合作方式,提高飞机设计、试验和制造能力,扩大国外民用飞机转包生产。加速发展国民经济急需的实用、高效卫星及地面应用系统,积极开展国外卫星发射业务,提高卫星和运载火箭制造技术水平,实现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大力推进核技术的和平利用,重点发展核电,配套建设核燃料循环体系。

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一)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统筹规划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一是适应市场需求,强化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进程。集中力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和关键技术。坚持自主研究开发和引进技术相结合的方针,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加快重大装备的国产化步伐,加快现有设备的更新改造。坚持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依法保护专利发明。二是积极发展高技术及其产业。把握世界高技术发展的趋势,重点开发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等方面的高技术,在一些重要领域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应

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是加强基础性科学研究,瞄准世界科学前沿,重点攻关,力争在我国具有优势的领域中有重大突破。

1. 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注重高技术与常规技术的结合,加快推广成熟适用的先进技术。继续进行中低产区综合治理的试验和示范。完善商品粮基地综合生产配套技术。加强动植物优良品种选育,为种子工程不断提供技术支持。加强重大病虫害鼠害的预报、控制技术研究。加强节水技术和旱作技术研究推广。开展防护林工程、沙漠化防治技术的研究。积极促进生物、计算机、遥感等高新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

2. 提高产业技术开发创新能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结合重大工程组织科技攻关,着力解决关键性、共性、基础性的重大技术。通过加强对技术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进程。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的重点是 7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6 万吨乙烯裂解炉、大型船舶、20 万吨磷石膏制酸联产 30 万吨水泥装置等。

3. 积极发展高技术及其产业。在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可跨越的技术层次上,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在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等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农业、医药等生物工程技术,以及新能源、航天、航空、海洋等方面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加快高技术产业化的步伐,重点是铁路高速客运和重载技术,亚微米集成电路和 8 英寸硅单晶制造技术,交通、电力、制造业及第三产业的电子自动化技术,石油钻采新技术,低温核供热技术,同步数字系列通信技术,大容量数字程控交换机技术。努力提高高技术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办好现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加强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在计划生育、重大疾病防治、新药创制等方面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继续开展洁净煤燃烧技术、废弃物再生技术、防灾减灾技术等的应用。建立一批以科技引导社会发展的综合实验区,开发和推广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大力普及科学知识,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

5. 加强基础性科学研究和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大科技问题,瞄准国际科学发展的前沿,选择我国有优势的领域,集中力量开展研究。积极开展国际间科学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国内、国外科学发展的丰富资源,把科学发现与技术突破结

合起来,推动科学研究和复杂技术系统中交叉学科的研究,提高工程化研究的能力。结合国际科学发展和我国产业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发展新兴带头学科、交叉学科和应用基础学科,主要是生物科学、信息科学、能源科学、材料科学和环境科学。国家对重点基础性研究的重大项目给予支持,逐步充实重点基础科研设施,建设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示范网络。

6. 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加快改革和建立科研、开发、生产、营销紧密结合的机制。“稳住一头,放开一片”,优化科研组织结构,合理分流人才。加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合作,推动以技术开发为主的科研院所进入大型企业集团或转化为高技术企业,鼓励大中型企业自办技术开发中心。努力使企业成为技术研究开发的主体。

(二) 优先发展教育

重点普及义务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适度发展高等教育,优化教育结构。2000年,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以上,初中入学率达到85%左右,青壮年文盲率降到5%左右。各级政府要依法治教,增加教育投入。

1. 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九五”期间,在占总人口85%的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在占总人口95%以上的地区普及5~6年小学教育,其余地区普及3~4年小学教育。重点加强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在经费、师资和教学手段上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农村的义务教育要与扫除青壮年文盲和提高劳动技能相结合,适时注入社会需要的职业教育内容。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及幼儿教育。

2.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重点做好初中后的中等职业教育,2000年,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招生数和在校生数的比例,分别达到60%左右。积极发展高中后的职业教育,使高中毕业生除进入普通高校以外,逐步接受多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积极发展电视教育、函授教育、业余进修和自学辅导等多种办学形式。成人教育重点放在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上,发展多种形式的职前、职后和转岗培训教育。

3. 改善高等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重点提高本科教育质量,适度扩大专科教育规模,调整本、专科专业结构,促进各类高等学校的合理分工。分层次、分期分批、有步骤地实施“211”工程。

4. 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积极探索与现阶段我国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提倡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高等教育实行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体制。非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实行缴费上学、择业自主,同时完善奖学金、贷学金和特困生补助等制度。

5.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由“应试教育”向全面素质教育转变。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加强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按照教学规律组织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手段和方法,积极采用电化教学的手段。改革考试评估和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按照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加强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教育。

6.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政治、业务素质,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六、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引导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域,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是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也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重要方面。

要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全国经济发展与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建立区域经济与发挥各省区市积极性的关系,正确处理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关系。各地区要在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下,选择适合本地条件的发展重点和优势产业,避免地区间产业结构趋同化,促进各地经济在更高的起点上向前发展。积极推动地区间的优势互补、合理交换和经济联合。

(一)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方向

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经济内在联系以及地理自然特点,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在已有经济布局的基础上,以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为依托,逐步形成7个跨省区市的经济区域。

1. 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发挥通江达海以及农业发达、工业基础雄厚、技术水平较高的优势,以浦东开放开发、三峡建设为契机,依托沿江大中城市,逐步形成一条横贯东西、连接南北的综合型经济带。

2. 环渤海地区。发挥交通发达、大中城市密集、科技人才集中、煤铁石油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以支柱产业、能源基地和运输通道建设为动力,依托沿海大中城市,形成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综合经济圈。

3. 东南沿海地区。发挥毗邻香港、澳门、台湾和对外开放程度高、规模大的优势,以珠江三角洲和闽东南地区为主,进一步发展创汇农业、资金技术密集的外资企业和高附加值的创汇产业,形成外向型经济发达的经济区。

4. 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发挥沿海、沿江、沿边和农林水、矿产、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以对外通道建设、水电和矿产资源开发为基础,依托国防工业的技术力量,形成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有色金属和磷硫生产基地、热带亚热带农作物基地、旅游基地。

5. 东北地区。发挥交通发达、重化工业体系完整、土地和能源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搞好图们江地区开放开发,综合开发农业资源,发展深加工,形成全国重要的重化工基地和农业基地。

6. 中部五省地区。发挥农业发达、工业基础较好、交通便利的优势,以陇海、京九、京广等铁路干线为纽带,形成重要的农业基地、原材料基地、机械工业基地和新的经济带。

7. 西北地区。发挥联接东亚和中亚的区位优势,农牧业、能源、矿产资源丰富和军工企业的优势,以亚欧大陆桥为纽带,加快水利、交通建设和资源开发,形成全国重要的棉花和畜产品基地、石油化工基地、能源基地和有色金属基地。

(二)主要政策措施

进一步发挥各地区的优势,发展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东部地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多利用国外资金、资源和市场,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依靠高新技术、集约经营,重点发展资源消耗少、附加价值高、技术含量高的产业和产品,同时建立比较发达的农业。在深化改革、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素质和效益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为全国提供新的经验。中西部地区,要积极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强水利、交通、通信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经济技术基础,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林牧业及其加工业,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积极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提高加工深度,使资源优势逐步变为经济优势。

——优先在中西部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作为全国性基地的中西

部资源开发项目,国家实行投资倾斜。跨地区的能源、交通、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国家投资为主进行建设。调整加工工业的地区布局,引导资源加工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

——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增强中西部地区自我发展的能力。加大中西部地区矿产资源勘探力度。

——实行规范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财政支持。随着全国经济的发展和中央财政实力的增强,逐步提高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中西部地区的比重。

——加快中西部地区改革开放的步伐,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中西部地区。提高国家政策性贷款用于中西部地区的比重。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60%以上要用于中西部地区。

——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扶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继续组织中央各部门、社会各界和东部沿海地区,以多种形式支援西藏等民族地区、三峡库区和贫困地区的工程建设。

——加强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联合与技术合作。鼓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投资,组织好中西部地区对东部沿海地区的劳务输出。东部经济发达地区采取多种形式与中西部地区联合开发资源,利用中西部地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强人才培训和交流。

七、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今后15年的战略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必须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围绕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坚决、积极地推进改革,进一步理顺各方面经济关系,健全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秩序,以适应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需要。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

全面准确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

加大改革力度,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机制、建设善于经营管理的领导班子、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建立科学的组织和管理制度上狠下功夫,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活力。“九五”前期要集中力量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做到点面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配套推进,务求在重点难点上取得突破。

1.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开的原则,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法人财产制度;明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权力、责任和义务,以及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2. 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搞好大的,放活小的,把优化国有资产分布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同优化投资结构有机地结合起来,择优扶强,优胜劣汰,形成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步伐。“九五”期间,国家集中力量抓好重点联系的 1000 户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分期分批进行资产重组,吸收、兼并、联合一批中小企业,壮大规模,优化结构,争取使一部分企业进入国际大企业行列。各省区市也要抓好一批国有骨干企业。

3.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建立和完善产权登记、统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

4. 创造条件,解决国有企业过度负债问题。在主要依靠企业自身增加资本金、提高效益和偿债能力的同时,对历史包袱重,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采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有步骤地减少企业债务。一是对被兼并企业的部分债务实行免息、停息和推迟偿还本金。二是把“拨改贷”形成的企业债务转为国家资本金。三是冲销破产企业的债务。此外,也要发挥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各方面的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使企

业增资减债。

利用企业、社会和政府的力量，多渠道分流富余职工。企业非生产性的后勤服务单位和所承担的社会服务职能，要创造条件逐步分离出去，形成社会化服务体系。

5. 强化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严格管理，加强产品开发，搞好市场营销，提高经济效益。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在企业内部形成择优竞争上岗机制。允许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实行经济性裁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

(二) 积极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

1. 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巩固和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商品价格的机制，除少数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管理外，其他产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决定。通过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风险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健全商品价格调节机制。以批发市场为重点，积极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设施与渠道，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形成大宗农产品等的批发市场；培育农工商、产供销一体化的大型商贸集团。国有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要转换经营机制，在竞争中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同时，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导下，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的流通企业，活跃市场。

2. 积极培育和规范金融市场和土地、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逐步实现主要由市场形成要素价格。要素市场的发展，一是必须根据经济发展和改革进程，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二是必须坚持先试点后推广，逐步规范；三是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尽快建立市场中中介组织的自律机制；四是必须与企业改革和财政、金融等改革配套推进。

发展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强化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完善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机制，加快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规范商业银行行为，稳步发展城乡合作银行。进一步深化利率改革，初步建立以市场利率为基础的可调控的利率体系。完善结售汇体制，在 2000 年以前有步骤地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和股票融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证券市场。形成有序、适度竞争的保险市场。

积极培育劳动力市场。建立多层次职业介绍网络。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机制和规则。加强劳动仲裁和劳动力市场管理。

规范和完善土地市场。逐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加强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的出让制度,商业性土地使用权要公开出让。建立健全国家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的垄断和管理制度,规范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土地使用权交易二级市场要形成公开、合理的价格机制。加强集体土地管理,严禁集体土地非法进入市场。

3. 制定和完善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和监督,规范流通秩序。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加强价格、质量、计量监督,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展和规范市场中介组织,严格资格认定,发挥好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

(三)转变政府职能

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要真正转变到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上来,把不应由政府行使的职能逐步转给企业、市场和社会中介组织。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着手制定进一步改革和调整政府机构的方案,把综合经济部门逐步调整和建设成为职能统一、具有权威的宏观调控部门;把专业经济管理部门逐步改组为不具有政府职能的经济实体,或改为国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单位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对其他政府部门也要进行合理调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认真转变职能。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的重点是,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能够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正确运用经济杠杆的机制。计划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社会财力、物力可能,合理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宏观调控目标,并通过实施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投资政策,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中央银行通过实施货币政策和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管,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财政通过实施财政政策,运用预算、税收手段和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并按照中央和地方了事权划分,建立起比较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着重调节收入分配结构和地区分配结构。

(四)改革投资体制

明确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范围,规范建设项目的投融资方式和渠道,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主要靠市场配置建设资金;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责任制,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建立以产业政策为基础,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行政手段的投资调控体系;发展在法律规

范下公平竞争的投资市场。

1. 改革投融资方式。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将建设项目划分为竞争性、基础性和公益性三类。竞争性项目以企业为投资主体,通过市场筹集建设资金。政府对支柱产业的重点项目和高技术开发项目有选择地加以支持,参与投资。基础性项目主要由政府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建设,并引导社会资金、企业资金和外资参与投资。公益性项目主要由各级政府运用财政资金安排建设。

2. 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以及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承担风险。公益性项目,要明确具体的政府机构或社会公益机构,作为投资主体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出资者必须使用自有资金,按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作为资本金投入。国家规定不同行业的资本金率,凡资本金达不到规定比率的项目,不得筹集资金和进行建设。

3. 加强和改善建设资金的宏观调控。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中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外贷款实行计划配置。对商业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股票继续实行总量的规模管理。其他建设资金通过产业政策加以引导。

4. 培育投资市场体系。全面推行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制度,发展工程咨询业,推行施工监理制,加强工程预决算的审计、验证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市场竞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投资领域中介组织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五)规范和完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机制

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调节作用,建立企业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分配机制,形成工资收入增长与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关系。进一步完善适应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以及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规范和完善其他分配方式,土地、资本、知识产权等生产要素,按有关规定公平参与收益分配。

国家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继续实行依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致富的政策,并通过税收调节等措施解决社会分配差别过大问题。建立法人对支付个人收入的申报制、个人收入申报制和储蓄存款实名制。

推进个人收入的公开化、货币化和规范化。运用法律、分配政策等手段,以及社会保障等措施,协调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分配关系。

(六)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加快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初步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在大力发展社会保险的同时,积极发展商业保险,发挥对社会保障的补充作用。制定相应政策,切实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和优抚救济对象的合法权益。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抚恤补偿机制,依法安置退役军人,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社区服务。加强福利设施建设。

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要实行统一的制度,保险费用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农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坚持政府引导和农民自愿,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险。大力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管好用好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逐步建立覆盖城镇全部职工的失业救济与再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逐步建立城镇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因地制宜地发展和完善不同形式的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七)加快经济立法

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并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制定和完善振兴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规范政府行为、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

八、扩大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九五”期间,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国际经济通行规则,初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体制,扩大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对外开放必须以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为依据,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维护国家权益。

(一)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国家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基本政策不变,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有些具体办法要有所调整和完善。经济特区要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要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沿交通干线、沿江、沿边地区和内陆中心城市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开放步伐,引进外来资金、技术和人才,发展对外经济合作,促进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振兴。

根据改革和发展的要求,逐步开放国内市场。扩大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对外开放,有步骤地开放金融、保险、商业、外贸等服务领域。有计划地发展境外投资,重点是能源、原材料、高技术等领域。积极参与和发展区域经济合作。

(二)坚持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的对外贸易战略

2000年,进出口总额达到4000亿美元,出口与进口额各为2000亿美元。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着重提高轻纺产品的质量、档次,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扩大花色品种,创立名牌,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特别是成套设备出口。发展附加值高和综合利用农业资源的创汇农业。按国际标准组织出口商品生产,加强售后服务。积极引进先进技术,适当提高高技术、设备及原材料产品的进口比重。大力发展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

积极参与和维护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发展双边和多边贸易,相互促进,实现市场多元化。在巩固提高传统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市场,拓展出口渠道。改革援外方式,鼓励我国优秀企业到发展中国家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实行合资经营,实行政府优惠贷款等办法,加强“南南合作”,推进与发展中国家双边关系和经贸合作的发展。

坚持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继续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进口体制,建立有利于改善进口结构、促进引进技术消化、创新的机制;提高出口竞争力,形成出口增长主要依靠质量效益的机制。分步降低关税税率,“九五”期间降到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调整关税结构,清理税收减免;规范和减少进出口商品管理的非关税措施,进一步推进和完善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拍卖和规则化分配,积极实行关税配额的试点;加强并发挥进出口商会的协调功能,逐步用行业组织的自律行为替代部分政府行为;逐步实行外贸经营依法登记制,发展贸易、生产、科技、服务相融合

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促进规模经营;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建立并完善统一、科学、公开的外贸管理制度和手段。

(三)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

吸引外资主要靠有吸引力的市场,靠优越的投资环境,靠健全的法制和高效的管理。要改善环境,拓宽领域,引导投向,优化结构,增辟融资渠道,加强国内配套,扩大外商直接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逐步统一内外资企业政策,实行国民待遇。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保护中外投资者和职工的正当权益。引导外商参与国家鼓励的基本建设项目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重点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的建设项目,拥有先进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节能降耗和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的技改项目,能够提高产品档次、扩大出口创汇的项目,能够综合利用资源、防治环境污染技术的项目。国家通过对外发布信息,加强引导。认真做好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等新投资方式的试点。

借用国外贷款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需要、国家产业政策和偿还能力,做到适度 and 高效,重点是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和重要原材料等行业中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和出口创汇项目。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引入竞争机制,降低借款成本。多利用长期优惠贷款,降低商业性贷款比重,调整债务结构和币种结构。加强和改善对外借款的宏观调控和项目管理,建立责权利统一的借、用、还管理体系。切实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做到按计划实施,及时产生效益。地方和部门要建立对外偿债基金,保证按时偿还外债。

九、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积极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按照社会事业的不同类型,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运行机制,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实行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社会事业发展,多渠道筹措社会发展资金,注意搞好经济发展政策与社会发展政策的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国土资源保护和开发

依法保护并合理开发土地、水、森林、草原、矿产和海洋资源,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价格体系,逐步建立资源更新的经济补偿机制。加强土地管理。

加强海洋资源调查,开发海洋产业,保护海洋环境。

加强测绘工作,搞好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地质勘查,贯彻保证基础地质、加强普查、择优详查、对口勘探的方针,努力增加矿产资源储备。加强灾害性天气、气候和地震、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与防治。

(二)环境和生态保护

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有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要求。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创造条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健全环境保护的管理体系和法规体系。2000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加强工业污染的控制,逐步从末端治理为主转到生产全过程控制。2000年,县及县以上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83%,废气处理率86%,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50%。乡镇工业污染处理能力要有大幅度提高。加强城市环境整治。2000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25%,绿化覆盖率27%,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0%,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提高5~10个百分点。重点治理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和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控制区的污染。保护国土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综合治理和森林植被恢复发展,控制农田污染和水污染。200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5.5%。

(三)城乡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建设,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加强城乡建设法制化管理。逐步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城镇规模适度,布局 and 结构合理的城镇体系。

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发展。2000年,城市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村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42%,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70%。

加快城市住宅建设,实施安居工程,大力建设经济实用的居民住宅。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房商品化,发展住房金融和保险,培育住房建设、维修、管理服务市场。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地发展一批小城镇,引导少数基础较好的小城镇发展成为小城市,其他小城镇向交通方便、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方向发展。

(四)文化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努力繁荣文艺创作。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

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全面繁荣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促进文化事业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调整和优化文化行业结构,创作一批文化艺术精品和优秀剧目,培养和造就文艺人才。大力发展各类社会文化,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开发和利用图书馆信息资源,加强文物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场、音乐厅、美术馆、青少年活动基地、图书发行网点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搞好农村文化网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深化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加强新闻出版工作。积极推广和普及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书刊、音像、演出、娱乐等文化市场的管理。

把握广播电视的正确舆论导向,不断提高节目制作能力和质量,丰富节目内容。加强广播电视覆盖网建设,2000年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5%和90%。扩大广播电视的对外宣传。提高电影质量,改善电影发行机制,加强电影市场管理。

(五) 卫 生

坚持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进步、为人民健康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积极发展卫生保健事业,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

重点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农村基层卫生组织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改善农村居民饮用水质量和卫生状况,2000年农村改水受益人口达到90%。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强化对传染病的监控和免疫接种。防治职业病,地方病。继续振兴中医药事业,促进中西医结合。

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医疗保健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化,逐步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卫生执法。

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大力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药品质量。

(六) 体 育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群众体育运动,普遍增强人民体质。加强学校体育,明显改善青少年身体素质。落实奥运争光计划,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促进体育科研、教育、宣传和对外交流的发展。

建立社会化的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建立并完善国民体质测定系统。进一步改革体育管

理体制,有条件的运动项目要推行协会制和俱乐部制。形成国家与社会共同兴办体育事业的格局,走社会化、产业化道路。

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在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的条件下,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特别要把提高青少年素质作为工作重点。形成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道德规范、文化条件和社会风尚。建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批判继承历史传统而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的中华民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干部和人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加强社会科学研究,特别要加强“九五”期间和 21 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中重大问题的研究。

——坚持不懈地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使社会成员养成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基本社会道德。引导人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形成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新型人际关系,建立和推广尊老爱幼、敬师爱生等良好的礼仪制度。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吸取人类文明的积极成果,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

——坚持不懈地加强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惩治腐败分子。建立健全防范干部滥用职权的监督制度,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坚持不懈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普遍进行创建文明家庭、文明单位、文明城市的活动,军民、警民、工农共建精神文明的活动。提倡开展社会志愿者活动和社会

互助活动。大力表彰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气。破除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移风易俗,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各个单位长期的共同任务,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制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投入,给予物质保障。健全和完善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协调机构,进一步理顺领导体制,形成各级主要领导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和团体共同参与、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依据宪法,继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提高办事效率。继续完善城镇居民自治制度和农村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发展基层民主。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坚持改革、发展与法制建设紧密结合,继续制定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加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现象,建立对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以廉政建设、整顿纪律、严肃执法为重点,加强司法、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特别是提高广大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各级政府和国家公务员都要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

(三)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政法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以维护稳定为重点,充分履行各项法律职责,加强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斗争,及时粉碎旨在分裂祖国、颠覆政府、挑起动乱、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阴谋破坏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

积极防范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与经济犯罪活动,坚决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坚持不懈地查禁和取缔各种社会丑恶现象。严惩贪污贿赂、

走私贩私、金融和商业诈骗、骗税逃税等严重经济犯罪。加强防范火灾、交通事故等工作。

全面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改善政法工作条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城乡基层单位。完善各种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依法处理经济、民事纠纷,正确处理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做好疏导教育工作。

十一、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九五”期间,我国将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这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各自“基本法”的规定,在我国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其现行社会制度不变,享有高度的自治,并成为中国的单独关税地区,实行财政独立,继续保持自由港地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纳入中央政府的规划。保证香港和澳门参加国际双边和多边经贸活动,继续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香港、澳门同内地在经济上更好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这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香港、澳门稳定繁荣,也有利于内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推进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加强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采取实际步骤加速实现两岸直接“三通”,依法保护台商的正当权益,促进和平统一大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现了我国迈向 21 世纪的宏伟蓝图,是中国人民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一个伟大里程碑。实现《纲要》制定的各项目标,将使中国在世界面前呈现一个崭新的面貌,使中华民族为全人类的和平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奋勇前进,为全面实现《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目标,为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制定一个跨世纪的宏伟纲领，继续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是全国人民关心的大事。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国务院根据《建议》精神，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八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我国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的五年。以 1992 年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共十四大为标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八五”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八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1995 年达到 57600 多亿元。我在这里向大会报告：原定 2000 年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已经提前五年实现了。五年来，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年均增长 4.1%，乡镇企业保持发展势头。工

业年均增长 17.8%，产品结构调整加快，煤炭、电力、钢铁、汽车、化纤、化肥、家用电器都有较大增长。石油天然气和有色金属工业取得新的成绩。轻纺产品供应充裕，花色品种增多。重点建设成绩显著，建成投产大中型基建项目 840 多个，交通、通信和能源建设得到加强。铁路正线铺轨总里程 11000 多公里，贯穿南北的京九铁路提前两年全线铺通。高等级公路、港口、机场建设发展较快。新增发电装机总量 7000 多万千瓦。邮电事业迅速发展，电话交换机总容量新增 5800 多万门。地质勘查取得新的成绩。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成就，缓解了经济增长的“瓶颈”制约，为今后经济发展增添了新的力量。

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加快了改革步伐。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财政体制，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已经基本建立并正常运行。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初步分开，汇率顺利并轨。新的宏观调控体系的框架初步建立，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价格进一步放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国有企业和农村改革，计划、投资、流通、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以及住房制度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都取得新的进展。经过十七年的改革，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国民经济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经济活力显著增强。改革的推进，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也为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基础。

对外开放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八五”时期，进一步扩大了对外开放的范围和规模，形成了由沿海到内地、由一般加工工业到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总体开放格局。进出口总额累计超过 1 万亿美元，比“七五”时期增长一倍以上。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600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占 70%，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了国内生产技术和水平的提高。国际旅游业迅速发展。1995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730 多亿美元，国际支付能力增强。对外开放的扩大，促进了国内经济发展，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也增进了同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交往。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八五”期间，扣除物价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增长 7.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6%。1995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接近 3 万亿元，比“七五”末增加两万多亿元。城乡劳动就业不断增加。脱贫工作取得很大成绩，贫困人口由“七五”末的 8500 万减少到 6500 万。城乡

新建住房 43 亿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扩大。城镇实行了每周五天工作制。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丰富,生活质量得到提高,正在向小康目标前进。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在改革中继续前进。五年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 16 万项,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取得明显成效,中等职业教育有较快发展,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迈出较大步伐。计划生育成绩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90 年的 14.39% 下降到 1995 年的 10.55%,人口增长速度过快的势头得到初步控制。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社会科学都取得新的进步,思想教育和宣传工作得到加强。卫生体育、环境保护和侨务工作,以及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工作都取得新的成绩。加强了勤政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进展,安定团结的局面进一步巩固。国防建设得到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干警在保卫祖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作出了新的贡献。

“八五”时期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在于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在国际风云剧变的形势下,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实现了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前进中还有不少问题和困难。突出的是,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五年零售物价年均上涨 11.4%。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收入分配关系还没有理顺,部分社会成员收入悬殊。经济秩序还比较混乱。有些腐败现象仍在蔓延滋长。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也面临不少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虽然有客观原因,但也反映了政府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在改革和发展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十五年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

今后十五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

时期。经过建国以来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有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广阔的国内市场和较高的储蓄率,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将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基本保证。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路线和方针,为继续前进指明了方向。从世界范围看,和平的国际环境和良好的周边关系可望继续保持,我国仍有可能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世界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亚太地区经济的迅速增长,给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我国中长期发展中,也有不少制约因素。突出的是:人口和就业负担较重,人均资源相对不足,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低;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面临着发达国家在经济与科技上占优势的压力,在国际关系中面临着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压力。综观世纪之交的国内外形势,我们面前有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也存在严峻的挑战。我们必须居安思危,奋发图强,在现代化道路上迈出更大步伐!

未来十五年的主要奋斗目标是:“九五”时期,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2000年在人口将比1980年增长3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1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推进改革和发展的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要取得显著进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这个奋斗目标,展现了本世纪末、下世纪初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美好前景,表达了中华民族自立自强的雄心壮志。实现了这个目标,我国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将再上一个大台阶,社会经济面貌将发生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个目标是宏伟的,经过努力也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始终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遵循“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建议》提出的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条重要方针。这九条重要方针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紧密结合;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坚定不

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建议》提出的一系列指导方针，在制定《纲要（草案）》过程中，着重考虑了以下几点：

第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要靠自己的发展。改革是发展的动力，只有继续深化改革，才能解决妨碍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保持政治和社会稳定是推进改革和发展的基本前提，稳定又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和不断发展来实现。今后十五年，改革、发展、稳定都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处理好三者关系至关重要。发展要注重提高质量、效益和优化结构，改革要在重点和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这都会引起利益格局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必须高度重视保持政治和社会的稳定。要善于从整体上把握三者之间的关系，使之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第二，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是实现今后十五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所在。经济体制转变要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同时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要处理好速度和效益的关系，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注重结构优化效益、规模经济效益和科技进步效益。我国经济规模已经很大，每年新增加的投入相当可观，但在生产、建设和流通等领域，经济效益低的问题十分突出。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归根到底要靠加快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九五”时期，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能够以现有企业为依托，通过改革、改组、改造或扩建提高生产能力的，就不要再铺新摊子。新建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注意经济规模和效益。各行各业都要通过加强科学管理，注重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减少资源的占用和消耗。认真实行两个转变，把经济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出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就能够取得更好的成绩。

第三，认真解决关系改革和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主要是：加强农业基础问题，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宏观经济稳定问题，发展教育和科技问题，控

制人口、保护资源和环境问题,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和理顺分配关系问题,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问题,勤政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问题,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江泽民主席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思路和指导思想。要根据中共中央《建议》和江泽民主席讲话的精神,采取有力的政策措施,努力把这些问题解决好。

第四,计划要体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纲要(草案)》是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第一个中长期计划,要注重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突出国家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发挥社会主义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计划指标总体上是预测性、指导性的,着重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任务以及相应的发展战略和措施,提出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变化的总量指标,以及若干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项目,其他一些指标和项目在今后的年度计划中安排。《纲要(草案)》重点放在“九五”,后十年只提出大体的轮廓,使之与下世纪初叶的发展相衔接,以保持三步走战略的连续性。

三、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关于“九五”和后十年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战略布局,我着重讲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这是今后十五年经济发展中非常重要而又难度最大的一项任务。为了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一定要保证粮、棉、油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产。我国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育着世界22%的人口,粮食生产有特殊的重要性。2000年粮食总产量要保证达到4900亿公斤,力争达到5000亿公斤。我国粮食增产潜力很大,能够立足国内解决自己的吃饭问题。采取的政策措施主要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重视农村科技队伍建设,推广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疏浚中小河流,增强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大力改造中低产田,搞好黑龙江、吉林、新疆、黄淮海等地区的粮棉生产基地建设,继续扶持粮棉集中产地发展经济。加快发展农用工业,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提高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完善“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依法保护耕地,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和节粮型畜禽养殖。鼓励农村种植业、养殖业、

加工业的有机结合,推动农工贸一体化,促进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全面发展林、牧、副、渔各业。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农民个人和社会各方面增加投入。要充分利用农村人力资源,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植树造林,改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条件。

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繁荣农村经济、扩大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为农服务的产业。注意节约资源,防治和减少环境污染。为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提高经济效益,发展乡镇企业宜相对集中,并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要积极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实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继续推进国有农场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理顺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建立健全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农产品市场体系。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办好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必须高度重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严格执行现行的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减轻农民负担,稳定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和保护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

第二,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大力振兴支柱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要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今后十五年,国家要集中必要的力量,在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工业方面,建设一批大型工程,包括:长江三峡和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山西、陕西、内蒙古煤炭基地,南昆铁路、南疆铁路和神黄铁路,公路国道主干线,通信光缆干线网络,以及一批大型港口、机场等。这些重要工程,有的是“九五”建设的,有的是“九五”做准备,下世纪初开始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投资多,建设周期长,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

要根据市场需求,振兴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和建筑等支柱产业,以带动整个经济的增长。发展支柱产业,要提高技术起点,在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增强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形成经济规模,注重经济效益。

发展轻纺工业,对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扩大出口,积累建设资金,具有重要意义。要适应国内外市场变化,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增强竞争能力。

积极发展第三产业,要以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为基础,形成合理的布局和结构。继续发展商业和生活服务业,发展旅游业以及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产业,规范和发展金融、保险业,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第三产业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增加城乡劳动就业和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三,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总的要求是,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全国经济总体发展与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发展区域经济与发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性的关系。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以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为依托,进一步形成和发展若干突破行政区划界限的经济区域。

地区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的一个基本国情,也是大国经济发展进程中的普遍现象。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地经济都有很大发展,但由于发展快慢不同,地区差距有所扩大。在“九五”期间,要更加重视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积极朝着缩小差距的方向努力。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强中西部地区资源勘查,优先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增加财政支持和建设投资;调整加工业的布局,引导资源加工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理顺资源性产品的价格,增强中西部地区自我发展的能力;改善中西部地区的投资环境,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中西部地区;加强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联合与合作,鼓励向中西部地区投资,引导人才向中西部流动。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要加快改造和调整的步伐,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国家给予必要的支持。地区差距是历史形成的,缩小差距需要有个过程。从根本上说,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得快一些,有利于增强国家经济实力,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经济。东部地区要发挥已有的优势,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发展外向型经济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方面,为全国提供新的经验。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潜力很大,只要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增强经济活力,就一定能够加快发展,有些地区甚至会后来居上。

第四,努力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现在物价上涨幅度仍然偏高,加之“九五”时期要继续理顺价格关系,物价上涨的压力很大,必须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避免经济出现大的波动。根据对各方面条件的综合分析,“九五”期间的宏观调控目标,年

均经济增长速度为 8%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率为 30%, 物价上涨幅度明显降低, 首先要努力使之低于经济增长率。要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保持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在建规模, 加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 提高投资效益。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现在国家财政困难, 作为振兴财政的第一步, 要继续完善税制, 调整有关税率, 扩大税源基础, 取消税收减免, 加强税收征管, 努力增收节支, 逐步减少财政赤字, 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要适当控制货币供应总量, 保持币值的稳定。根据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调整贷款结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进一步增强国际支付能力。

第五, 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九五”时期,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预计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增长 5% 左右, 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4% 左右。要积极拓宽城乡就业渠道, 不断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注重提高生活质量, 把解决居民住房问题放在突出的位置, 同时努力改善交通、通信、供水条件和生活环境, 发展社会服务, 加强公共福利设施建设, 丰富城乡人民文化生活。这些年来, 我国经济虽有很大发展, 但至今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靠全体人民再经过几十年努力, 才能基本实现现代化。要合理引导消费, 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 把生活改善建立在经济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

解决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是“九五”时期的一项艰巨任务。贫困地区要发扬艰苦创业精神, 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脱贫致富。从中央到地方, 都要加大扶贫工作的力度, 认真落实扶贫攻坚计划, 继续增加并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 加强开发性扶贫。动员全社会关心扶贫工作, 以多种形式支持和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帮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群众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重视扶持革命老区的经济发展。逐步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帮助城市贫困人口解决生活困难。

各位代表! **国防现代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保卫国家安全, 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 必须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增强国防实力。要重视科技强军, 加强国防科学技术研究, 把武器装备的发展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 优先发展高技术条件下防卫作战所需要的武器装备, 着重加强新型武器装备的研制。继续调整国防科研和国防工业结构, 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 运用军工高技术发展船舶、飞机、卫星等民用产品, 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国防工业运行机制和

国防动员体系。加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加强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四、以企业改革为中心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任务艰巨,时间紧迫。要以更大的决心和魄力,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扎扎实实地推进改革和开放。

第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这是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在“九五”末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抓好中央和地方确定的企业试点工作,务必在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在解决企业内在机制、外部环境和历史遗留问题方面统筹考虑,配套推进。对实践中的成功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促进面上企业的改革。城市改革试点要与企业改革结合起来。

国有企业改革,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国家近期要集中力量抓好 1000 户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改革与发展,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抓好一批国有骨干企业。“九五”期间国家将安排一笔资金,用于鼓励企业兼并,冲销破产企业债务,把相当一部分“拨改贷”形成的债务转为国家资本金,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所有企业都要面向市场,建立商业信誉,减少和避免资金拖欠。放活国有小企业,可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从一些地方的实践看,国有小企业经过改革改组,绝大部分仍然是国有经济或者集体经济,即不同形式的公有经济,出售给私营企业或个人的是少数。

要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把企业内部改革和外部配套改革结合起来。所有企业,都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建设好领导班子,转变经营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加快技术进步,生产适销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对企业领导者,既要保证其对生产经营的指挥权,又要建立健全必要的监督制度。要制定和落实深化企业改革的综合配套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多渠道分流企业富余职工,分离企业承担的社会服务职能。城乡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积极推进集体企业的改

革与发展。继续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强引导和管理,发挥其有益的补充作用。

第二,积极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采取积极而又稳妥的步骤,形成比较完善的金融市场和房地产、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要继续完善商品市场,发展连锁经营和代理制等新的营销方式。改进粮食等重要产品的购销和储备制度。加强市场管理和质量监督,整顿流通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要进一步改革投资体制,确定投资主体,建立资本金制度,逐步发展市场融资方式。由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承担投资的风险和责任。由政府机构或社会公益机构作为投资主体的,也要明确风险和责任。新开工建设的生产经营项目都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国家确定的重点建设新项目要逐步向社会招标。

第三,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合理的工资形成机制,逐步完善适合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工资制度。国家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打击不正当竞争,通过完善个人所得税,以及开征其他必要税种等措施,调节过高收入。运用法律手段和分配政策,协调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分配关系,逐步解决社会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

“九五”期间,要加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发展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个人积累等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初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积极发展商业保险,发挥其对社会保障的补充作用。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面,建立失业救济和再就业相结合的制度。多渠道筹措并切实管好用好各类社会保障资金。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设“安居工程”,加快住房商品化的步伐。

第四,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各级政府都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认真转变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加强政府部门自身建设,精简机构,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中央政府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要深化计划体制改革,通过制定与实施发展战略、宏观调控

目标和经济政策,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要健全财政职能,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以及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逐步实行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统一管理政府的国内外债务。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强化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量的调控职能,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防范金融风险。进一步调整和改革政府机构,把综合经济部门逐步调整和建设成为职能统一、具有权威的宏观调控部门;把专业经济管理部门逐步改组为不具有政府职能的经济实体,或改为国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单位,或改为行业管理组织;其他政府部门也要进行合理调整。要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九五”期间,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国际经济通行规则,初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体制。国家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基本政策不变,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有些具体办法要有所调整和完善。经济特区要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要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沿交通干线、沿江、沿边地区和内陆中心城市要发挥各自优势,切实推进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开发和振兴。要根据改革和发展的要求,逐步开放国内市场。有步骤地开放金融、商业、旅游等服务领域。搞好智力引进工作。

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调整和改善进出口贸易结构,着重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附加值,加强售后服务。巩固现有市场,开拓新的市场,拓宽出口渠道。坚持统一政策、平等竞争、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继续改革和完善外贸管理体制。

继续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把重点放到提高成效和水平上来。逐步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规范税制,公平税负,为中外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条件。积极引导外资参与能源、交通、农业等基础性项目建设和老企业技术改造。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不仅对中国有利,也是中国对世界经济发展的积极贡献。某些西方国家处心积虑地把中国排斥在世界贸易组织之外,违背这个世界性组织的宗旨,也有损于它的普遍性和公正性。人们将会看见,中国同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终究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

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实施这两大战略,对于今后十五年的发展乃至整个现代化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快科技进步,优先发展教育,控制人口增长,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面向经济建设,加快科技进步。在当代条件下,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强盛的决定性因素。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一是促进技术开发和应用,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先进技术相结合,集中力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二是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在一些重要领域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切实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是加强基础性科学研究,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攀登科技高峰,力争在优势领域有所突破。在社会发展领域,要加强计划生育、重大疾病防治、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利用、防灾减灾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研、开发、生产与市场的结合。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合理分流人才,优化科研组织结构。加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联合。鼓励大型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努力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

优先发展教育,提高国民素质。这是我国现代化事业的百年大计。2000年全国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在经费和师资等方面要予以保证,并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支持。高等教育发展规模要适度,着重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重点建设好一批高等学校和学科。积极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优化教育结构,使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比例更加合理。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积极探索与我国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参与办学的新体制。提倡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素质。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条件和住房等生活条件。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大批优秀人才。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全国人口 2000 年要控制在 13 亿以内, 2010 年要控制在 14 亿以内,任务艰巨。各级政府要继续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稳定和认真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人口意识。要把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同发展农村经济、脱贫致富和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结合起来。研究人口老龄化问题,并采取相应对策。

加强环境、生态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这是功在当代、泽及子孙的大事。我国人均耕地、水、森林和不少矿产资源都低于世界人均水平,又处在迅速推进工业化的发展阶段,加上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相当严重。随着人口增加和经济发展,这个问题可能更加突出。要依法大力保护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水、森林、草原、矿产和生物等自然资源,千方百计减少浪费。积极开发海洋资源。尽快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价格体系,建立资源更新的经济补偿机制。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所有建设项目都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各级政府都要依法严格管理环境,特别要加强对工业污染的控制和治理,以及城市环境的整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加强草原建设和防沙治沙,控制农田污染和水污染,努力改善生态环境。到 2000 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环境的质量有所改善。

六、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宏伟目标,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把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世界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的条件下,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各级政府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增加投入,给予物质保障,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

思想道德建设规定着精神文明的性质和方向。要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教育干部和人民,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增强民族凝聚力。继续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吸取人类文明的积极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重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教育,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人际关系。发扬艰苦创业、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反对铺张浪费的奢靡之风,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改革开放为文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促进文化事业全面发展。文艺工作者要深入生活,努力创作无愧于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新闻宣传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激发人们投身现代化事业的积极性。要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搞好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科技馆和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设,重视保护文物。大力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破除迷信,移风易俗。发展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村镇文化和校园文化,丰富基层文化生活。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着重研究我国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现代化事业作出新贡献。

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国民身体素质。要实行预防为主方针,保健和医疗并重。积极发展卫生保健事业,“九五”期间基本做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重视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发展合作医疗,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保健网,改善农村饮水质量和卫生状况。重视卫生健康教育,加强对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的防治。振兴中医药事业。积极开发新药,加强医药市场管理。发展体育运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增强人民体质,提高竞技水平。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各级政府都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积极支持人民政协的工作,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专家学者的意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使广大群众的意愿在政府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努力做好侨务工作。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和程序,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继续完善城镇居民自治制度和农村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基层民

主和经济监督,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九五”时期,国务院将根据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抓紧起草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批重要法律草案,制定一批行政法规,规范和保障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要加强经济司法和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骗税逃税、走私贩私、金融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整顿经济秩序。继续实施普法规划,教育全体公民学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各级政府都要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坚决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统一性与严肃性,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九五”期间要完成全国省、县两级勘界工作。

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事业成败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政府机关首先是国务院各部门,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也必须奉公守法。严厉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对那些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贿受贿的腐败分子,不管职位高低,都要绳之以法,决不姑息养奸。加强司法、监察和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勤政廉政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深入开展思想教育,标本兼治,防范和消除腐败。国家公务员要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和浮夸作风,提高自身素质,勤奋工作,不尚空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优良的政风推动社会风气的好转。

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保持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要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流氓恶势力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以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继续开展“扫黄打非”活动,扫除卖淫、嫖娼等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领导责任制,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干警政治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防止重大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发生。要提高警惕,防范和及时粉碎一切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分裂等各类破坏活动,维护国家安全。

各位代表!**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要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改革开放

以来,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加快。“九五”时期,要继续从资金、技术、人才、教育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族地区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将为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奠定更加牢固的基础。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和民族平等权利。大力培养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要始终不渝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全面贯彻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教育信教群众爱国爱教。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欣欣向荣的形势,为各民族共同繁荣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一定能够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七、积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各位代表! 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我国将相继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这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重要里程碑。我国政府将一如既往,贯彻执行“一国两制”的方针,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愿意在中英联合声明和中葡联合声明的基础上,加强同英、葡两国政府的合作,为香港和澳门政权的顺利交接,保持港澳的长期繁荣与稳定而努力。我国在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其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享有高度的自治,继续保持自由港地位,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今天是3月5日,距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还有483天,海内外同胞正以欢欣鼓舞的心情,期待着这个伟大日子的到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已经成立,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工作进入具体落实阶段。这是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我们相信,筹委会一定能够广泛听取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在实现香港政权平稳过渡中,胜利完成光荣而神圣的历史使命。

多年来,经过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有很大发展。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结束两岸分离局面,完成统一大业,这是我们的一贯立场。江泽民主席关于促进祖国统一的八项主张,受到海内外的普遍欢迎。我们针对台湾当局某些领导人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台湾独立”的图谋所进行的斗争,显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和能力。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外国势力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进行干涉。我们主张并且一贯致力于和平统一,但不承诺放弃使

用武力。这不是针对台湾同胞的，而是针对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和搞“台湾独立”图谋的。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地位绝不容许改变。中国政府和人民有决心、有能力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任何分裂祖国的图谋都是不能得逞的。我们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热忱呼吁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携起手来，为早日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而努力！历史将会永远铭记那些为实现祖国统一作出贡献的人们。

八、关于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

过去的五年，国际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旧的世界格局瓦解、新的格局尚未形成的情况下，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经受住了国际风云变幻的严峻考验，外交工作取得重大成就。

我国积极改善和发展了同所有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增进了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促进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合作。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国同少数邻国的边界问题，有的已经解决，有的正在谈判，有的达成了保持和平与安宁的协定。

我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维护民族独立与国家主权、争取共同发展的斗争中相互同情和支持，传统友谊得到巩固，经贸关系有新的发展。我国同亚、非、拉区域性组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之后，我们尊重该地区各国人民的自主选择，在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同它们建立和发展了新的国家关系。

中美关系经历了严重的困难，这完全是由美国不明智的对华政策造成的。经过双方努力，现在虽然关系有所改善，但仍起伏不定。我国同西欧以及其他发达国家的关系得到全面恢复和改善，经济技术合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我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和联合国各项活动，也积极参与了其他多边外交活动。中国在维护世界和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促进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积极参与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并参加了第一次亚欧会议。我国成功地承办了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中国在国际问题上一贯坚持的公正立场和正义主张，得到越来越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当前，世界仍处在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之中。国际形势总体趋向缓和，世界加快向多极

化发展,新的格局日渐明朗。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进一步增强。大国关系在继续调整。世界要和平,国家要稳定,经济要发展,人类要进步,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旋律。但是,世界还充满着矛盾。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是世界不安宁的根源。领土争端、民族矛盾、宗教纷争等因素引发的武装冲突乃至局部战争时有发生。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尚未改变,贫富差距在进一步扩大。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各国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两大课题。

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建立公正与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努力。在国际事务中,我们将一如既往,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不与任何大国或国家集团结盟,不以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为标准处理国家间关系,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民族、宗教、人权等问题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我国将始终不渝地执行睦邻友好政策,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推动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深入发展同东盟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维护和发展同朝鲜的传统友谊。加强同韩国的平等互利合作。本着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精神,发展同日本长期稳定的友好关系。继续发展同俄罗斯的友好合作,重视发挥两国在经济上的互补作用。积极发展同中亚及其他独联体国家的良好关系。继续发展同东南亚、南亚、南太平洋以及所有邻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加强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立足点。要进一步加强同这些国家领导人的往来,加深相互理解,加强在国际问题上的磋商与合作。中国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积极探索优势互补的经济、贸易、科技合作的新途径。

中国愿意在求同存异、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同欧洲以及其他一切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扩大经贸和科技合作。中美之间保持正常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台湾问题始终是中美关系中最敏感、最重要的问题。只有严格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各项原则,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中美关系才能健康发展。

中国一贯反对军备竞赛,主张真正裁军。我们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对军备控制负有特殊责任。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主张有核国家缔结承诺

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条约。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并以实际行动推动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进程。

全世界任何不带偏见的人都看得见,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的重要力量。中国的发展与壮大,是对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的贡献,绝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政府和人民愿意与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自己的贡献!

九、努力做好 1996 年的工作,为“九五”创造一个良好开端

过去的一年,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就,完成了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0.2%,零售物价涨幅从 21.7% 回落到 14.8%,既降低了物价涨幅,又保持了经济较快增长,实现了年初预定的调控目标。农业战胜了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粮食总产量达到 4650 亿公斤,增产将近 200 亿公斤,主要农产品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工业结构继续得到调整,国有经济增长速度提高,中西部地区发展加快。进出口总额达到 2800 多亿美元,增长 18.6%。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 370 多亿美元,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国家外汇储备有较大增加,人民币汇价稳定。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宏观领域的重大改革举措得到巩固和完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和城市改革试点全面展开,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流通体制改革,以及其他配套改革,都有新的进展。城乡居民实际收入增加,物质文化生活继续改善,储蓄存款余额增加 8000 多亿元。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成绩,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1996 年是“九五”计划第一年,有个好的开端非常重要。要紧紧围绕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安排和开展各方面的工作。今年经济增长速度的调控目标定为 8%,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 10%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率定为 32% 左右。要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控制物价上涨。在加强农业方面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力争农业有一个好收成。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争取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努力减少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和货币供应总量。今年调整了进出口税收政策,要以此为契机,在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提高对外开放效益和水平方面取得进步。要加强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工作,及时解决生产、建

设和流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大力整治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打击经济犯罪,规范市场行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打击一切刑事犯罪活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在大政方针已定,各级政府都要认真落实,使各方面的工作都出现一个新气象。

各位代表! 21 世纪即将到来。在快要过去的 20 世纪,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做了两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前半个世纪在民族解放和人民民主革命的斗争中取得了划时代的胜利,后半个世纪在社会改革和实现繁荣富强的道路上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这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空前的壮举。改革开放以来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使国家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相信,再经过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设,达到《纲要》提出的要求,我们国家的面貌就会有一个更大的变化。从现在起再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我们伟大的祖国,必将以现代化的崭新面貌屹立于世界。毛泽东主席说过:“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艰苦奋斗,开拓创新,一定能够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更大胜利!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3 月 21 日发表谈话

三月十九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一项决议案,公然叫嚷美国应帮助保卫台湾。对美方这种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加剧台湾海峡紧张局势的恶劣行径,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愤慨。

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国干涉。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不是美国的保护地;美国国会一些人无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妄想用武力威胁来阻挠中国人民实现祖国统一的民族愿望,是注定要失败的。

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立场是坚定的、不可动摇的。我们要求美方严格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立即停止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错误行动。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发〔199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工作,保证公正合理地任用国家公务员,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工作,必须贯彻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及驻外全权大使以外的国家公务员。

第二章 晋 职

第四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在国家规定的职务名称序列和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五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逐级晋升。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德才表现和工作

实绩又特别突出的,可以越一级晋升领导职务。

第六条 晋升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必须能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工作实绩突出;能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共事;具有拟任职务所需要的文化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晋升领导职务的,还必须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理论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并符合领导集体在年龄结构等方面的要求。

第七条 晋升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近两年年度考核中定为优秀或近三年年度考核中定为称职以上。

(二)晋升科、处、司(厅)级正职,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两年以上;晋升科、处、司(厅)、部级副职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职务,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三年以上;晋升助理调研员、调研员职务,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四年以上;晋升助理巡视员、巡视员职务,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五年以上。

(三)晋升处级副职以上领导职务,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的基层工作经历;晋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副职和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司级副职,应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四)晋升科级正副职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职务,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晋升处、司(厅)级正副职和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职务,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晋升部级副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符合任职回避规定。

(七)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根据具体职位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少数因工作特别需要,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本条(二)、(三)及(四)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按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公布职位空缺、任职条件,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推荐预选对象。

(二)按照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对预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产生考察对象。考察对

象人选数一般应多于职位空缺数。

(三)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择优提出拟晋升人选。在考察中应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根据需要,采取个别谈话、民主评议或民意测验、专项调查、实地考察、同考察对象面谈、面试答辩等方法,广泛了解情况,并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详实的考察材料。

(四)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依法任命。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还应严格按照有关选拔任用领导人员的程序规定进行。

第九条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其级别低于新任职务对应的最低级别的,应同时升至新任职务对应的最低级别。

第十一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管理权限,由决定其职务任免的机关批准。

第三章 降 职

第十二条 担任科员以上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不胜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予降职。

第十三条 降低国家公务员职务,一般每次只降低一级职务。

第十四条 降低国家公务员职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所在单位提出降职安排意见。

(二)对降职事由进行审核并听取拟降职人的意见。

(三)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依法任免。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被降职的,其级别超过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的,应同时降至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

第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对降职决定不服,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被降职的国家公务员,如在新的职位上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确实突出,经全面考察,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重新晋升其职务和级别。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和突击晋升国家公务员职务。

(二)不准随意放宽或改变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的条件,搞迁就照顾。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个人决定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

(四)不准要求晋升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职务,或者要求晋升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职务。

(五)不准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六)不准有其他有碍职务升降工作公正合理进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政府工作部门内的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工作的监督与综合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应掌握本级政府各工作部门职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及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受理对职务升降工作的举报、申诉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晋升为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司级职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处级职务,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科级职务的和由上述职务降职的,应按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一个月内不提出异议的,方可宣布任免决定。其中对越级和放宽资格条件等晋升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事部门,对不按编制职数、职位要求及规定资格条件晋升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应宣布无效;对不按规定程序晋升或降低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应责令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或补办有关手续;对违反本规定进行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视情节轻重,对主要或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经贸部有关负责人 1996 年 3 月 4 日 答 记 者 问

问：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在立法和执法上取得了哪些新进展？

答：中国从 70 年代末即着手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目前，已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其立法速度之快是史无前例的。在执法方面，中国规定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途径与行政途径。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相继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也将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国务院建立了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都建立了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机关，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中国的执法是有力的和有效的。

问：中国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的情况如何？

答：中国一直积极参加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中国政府已与一些国家签署了双边保护知识产权协议并相继加入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一些国际公约。中国政府一直在积极履行协议的义务，采取了大量切实有效的行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中国政府恪守保护知识产权有关国际公约及双边协定的真诚立场和充分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得到了国际舆论广泛的赞誉和支持。

问：中国是如何保护专利权的？将采取什么新措施？

答：中国法院和专利管理机关严格按专利法法定的水平保护专利权。至 1995 年 6 月底，法院共受理 3052 起专利案，审结 2551 件。至 1995 年 10 月，据不完全统计，专利管理机关共受理专利纠纷案 3248 件，结案 2847 件。法院可对侵权者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加强专利保护。

问：中国商标保护进展如何？

答：目前，中国商标管理秩序已取得了明显好转。1995 年，全国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53 万件，其中来自境外的 8 万件。去年全国查处商标侵权案近 2 万件，其中涉外案件 1362 件。有 276 名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中国省、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都设有商标管理机关负责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中国已将商标罪的最高刑期从 3 年提高到 7 年，并实行司法

和行政保护的“双轨制”。此外,中国还举办商标管理人员培训班 600 多次,培训人员 15 万人。

问:中国版权保护现状如何?

答:中国政府一贯重视著作权法的贯彻和实施,特别是自去年以来,通过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行政处罚进一步加大了执法力度,对各种形式的侵权活动,尤其是对激光唱视盘的侵权盗版行为给予了严厉的打击。去年国家版权局和地方版权局对 20 多家音像出版、制作、复制和发行单位的侵权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罚款金额约 50 多万元。另外通过进行合同登记和认证,阻止了 70 多种音像制品的假授权,避免了侵权行为的发生。为了加强对光盘厂的监督和管理,国家版权局和新闻出版署联合向各光盘厂派驻监督员。为了强化合同登记和认证,国家版权局于今年 2 月 8 日发出紧急通知,规定禁止出版、批发、销售和出租未经国家版权局合同登记和认证的境外音像制品,否则,版权管理部门将对音像制品予以扣缴。此外,为了防止播放侵权的音像制品,文化部、广电部还做出了取缔激光视盘放映厅的规定。

问:中国如何加强对光盘复制业的管理?

答:针对光盘复制业盲目发展的状况,根据有关规定,中国对已建立的 34 家光盘复制厂中的 31 家办理了重新登记注册手续,其中 3 家因严重违规或条件不具备,未予办理登记注册。这 31 家复制厂分布在 11 个省市,其中合资企业占 29 家,包括香港 21 家、美国 4 家、新加坡 2 家、台湾 1 家、瑞士 1 家。中国正准备成立光盘产业联盟,以帮助厂家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在新闻出版署的组织实施下,所有光盘生产厂家的生产模具都蚀刻上了光盘来源识别码。中国还规定,今后一个时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光盘母版刻录生产线和扩大现有生产能力的项目。中国还向光盘复制单位派驻了监督员,同时要求复制单位使用统一复制委托书。中国有关部门已查处并先后关闭了数家生产盗版 CD 的工厂。最近发现的生产盗版的厂家已被停业,将根据调查情况对它们进一步予以撤销音像复制经营许可、撤销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问:中国海关在保护知识产权中起到了什么作用?

答:海关边境保护是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禁

止进出口。海关总署成立了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机构,全国各地海关也指定了本关区内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联系人。自1994年9月中国海关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以来到1995年12月底止,全国海关共查获进出境环节的侵权案件1084起。其中绝大多数是在权利人未提出申请的情况下由海关依照职权主动查获的。

问:中国为什么要花这么大力气保护知识产权?对前景有何估计?

答: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文明历史的国家。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人类的智力成果,实行“科教兴国”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政府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促进科技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它既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又是开展国际间科技、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环境和条件之一。中国已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中国政府也意识到,在12亿人口中普及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做到严格执法,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大量投入,并且是长期的任务。另外,侵犯知识产权是一个国际问题,不仅在中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存在,发达国家本身也不能彻底消除侵权盗版现象。因此,只有通过国际间的合作和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进一步打击侵权。中国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履行它在知识产权领域各项国际条约和协定中应尽的义务,同时也希望其它签约国能够履行它们对中国的承诺。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岳阳市 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6〕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岳阳市市区行政区划的请示》(湘政〔1995〕5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从华容县划入层山、良心堡、银杯3个镇,扩大岳阳市市区规模。
- 二、同意撤销岳阳市南区、郊区,新设岳阳市岳阳楼区、君山区。

岳阳楼区辖原南区的城陵矶、冷水铺、五里牌、东茅岭、金鹗山、吕仙亭、解放路、洞庭路 8 个街道办事处和原郊区的梅溪、北港、五里、郭镇、洞庭 5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五里牌街道办事处巴陵中路 15 号。

君山区辖原郊区的柳林洲、林阁佬、五星 3 个乡镇和原华容县的层山、良心堡、银杯 3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柳林洲镇。

三、同意岳阳市北区更名为云溪区。

岳阳市市辖区调整，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996 年 3 月 1 日的决定：

免去何光远的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任命包叙定为机械工业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 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